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其中0.8亿元为流动贷款,1亿元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叶家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奇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号文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号),公司2015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542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5,086,861.19元(不包含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7号)核准,同意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91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601,8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32,6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06,769,298.2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9日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0日出具苏公W[2016]B 1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 年 9月2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50161717000000099	771,761,898.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3169101428	49,620,000.00
合计	—	821,381,898.2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0,601,8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769,298.20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导致的。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丙方)签 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本公司"全钢二期工程项目"、"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烜、王广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4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7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47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请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房地产业务

1.房地产销售。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房地产的具体地点、数量及收入确认方式,补充披露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仅907万元,营业成本为0的原因。

二、关于贸易业务

2.贸易收入。半年报显示,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贸易收入76,25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29%,其中国外贸易增长7.43%,国内贸易增长250.91%。另外,公司预收贸易款期初余额3,677.30万元,期末余额4,409.01万元,较期初也有一定增长。同时,公司贸易退款上期发生额0元,本期发生额7,011.20万元,较上期有较大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贸易收入是按总额法还是按净额法确认,如按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请依据合同规定,并结合货物的库存、运输和价款结算等具体运作方式,从风险报酬转移角度,明确说明按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的具体的会计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公司2015年和2016年贸易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此期间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是,请说明该会计政策变化的依据;(3)结合公司渠道、客户、销售政策等变化,说明2016年国内贸易收入远高于2015年上半年的具体原因;(4)贸易预收款形成及增长的原因;(5)结合产品采购模式,补充披露退款较大增长的原因。

3.应收账款。半年报显示,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92.43%。其中,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49.38%和30.3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合同金额、该笔预付款项在合同金额中的占比,以及公司与预付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存货。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约15,430.54万元,较期初余额15,738.98万元未有明显变化。请你公司结合贸易业务的模式,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公司在贸易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库存商品等存货的余额基本保持平稳的原因,以及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是否具有自己的仓库。

三、其他财务问题

5.应收票据。半年报显示,公司期初应收票据余额为0元,期末为550万元,较期初有所增加。期初应付票据8,409万元,期末应付票据12,591.56万元,较期初大幅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形成及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6.现金流。半年报显示,公司上期发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1,944.27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513.89万元,较上期有大幅增加。但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公司净利润由5,931.28万元下降至-2,358.01万元。此外,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98,963.35万元。请你公司:(1)用间接法对现金流量表进行编制,并说明与披露数据差异的原因;(2)分类补充披露投资支付现金的用途。

7.费用。半年报显示,公司管理费用2,850.78万元,同比增长61.8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384.61万元,同比增长154.20%,主要为公司工资和职工福利费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补充披露:(1)新增管理费用及有关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2)请结合公司的人员构成、薪酬结构、绩效管理、业务情况等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3)公司在国内贸易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不存在运输费等特定销售费用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货物从供应商直接运往客户的情况。

8.税收。半年报显示,公司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3,172.59万元,本期发生额为142.67万元,较上期有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期末应交税费297.50万元,较期初余额2,442.44万元大幅下降。请你公司结合"营改增"对公司的影响、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情况,补充进行匹配性分析。

四、关于诉讼

9.诉讼情况。半年报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因房款拖欠事项存在诉讼。2016年4月13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已做出初审判决。请你公司:(1)结合诉讼情况,补充披露诉讼是否达到临时公告应披露的标准;(2)结合诉讼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公司是否存在因诉讼遭受损失的风险,如有,请披露相关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者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并电话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李云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张梅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使用2,5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胡永峰、李云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码:2016-05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7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梧桐投资公司")签署了《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使用2,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亦称"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是由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股票代码:300178)为主要发起人之一,联合腾邦梧桐投资公司等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腾邦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5,000万元(有关详情可查阅腾邦国际于2016年7月19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56)。

由于本公司董事胡永峰先生、李云女士分别在腾邦国际担任了董事、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内部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永峰先生、李云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腾邦国际

1. 公司全称: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563XA

3.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5楼

4.经营范围:经营国际、国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酒店订房服务;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旅游资讯、旅游产品及旅游工艺品的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117号经营);火车票销售代理;股权投资;商旅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腾邦国际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78,有关该公司更多信息可查阅其公开信息。

由于本公司董事胡永峰先生、李云女士分别在腾邦国际担任了董事、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腾邦国际作为公司关联方,双方因本次共同投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腾邦梧桐投资公司

腾邦国际持有腾邦梧桐投资公司39.20%股权,有关腾邦梧桐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以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440301111078253

(三)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6楼C区

(四)注册资本:1,25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周小凤

(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腾邦梧桐投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股东构成为: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80%股权、腾邦国际持有39.20%股权、深圳市汇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目前主要从事在线旅游、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投资。

腾邦梧桐投资公司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对外募集、设立,并提供专业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并购对象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11X9B

(二)预计规模: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0万元。

(三)合伙人构成: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不多于49名有限合伙人组成。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6楼C区

(五)经营范围:在线旅游投资;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投资方向: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业务或资产进行投资,主要投资方向:旅游、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等领域。

(七)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为三年,其中投资期两年,退出期一年。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合伙人可在存续期满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八)出资方式及金额: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分二期缴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首期出资比例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10%,各有限合伙人按《入伙协议》的约定缴付,或将在首次付款通知发出的10个工作日内(第十个工作日为到账日)缴付;

2.第二期出资比例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90%,最晚不迟于首次交割日前缴付。普通合伙人应根据进度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均应在缴款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第十个工作日为到账日)缴付该期出资。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收益

在提取收益分成之前,合伙企业的收益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因任何一项基金投资或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在其出资参与该项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投资的权益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合伙企业取得的补偿款,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4.逾期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在普通合伙人和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5.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二)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的应税所得,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亏损,因基金投资或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其出资参与了该项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权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在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管理费

1. 合伙企业应在首次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5%的管理费。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在每次后续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就后续交割中后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追加支付自首次交割日起后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5%的管理费。

2. 合伙企业应在首次交割日届满一周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4%的管理费。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双方经友好协商, 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腾邦国际之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目的在于促进公司展开资本方面的投资运作,开启公司跨行业投资或经营的发展战略,并依托腾邦梧桐投资公司的股东背景、专业背景及其专业投资团队的运营及管控能力,通过投资在线旅游、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努力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拟进行跨行业投资或经营发展战略的良好开端,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本次投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参与投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其投资主要面向在线旅游、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等三大领域,该三个领域都属于新兴行业。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变化、投资并购方案设置、并购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投资估值偏高、核心团队变动、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等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效果,甚至可能会导致出现投资亏损。

公司将密切关注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后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所投资项目的运营效果等情况,谨慎应对,以确保公司本次投资安全和投资收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8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1,683,65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02,998,675股的0.42%。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前身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事宜已于2016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02,998,675股调整为401,315,016股。本次回购涉及9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公司向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01,2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45元),同时公司支付现金13,500.00万元一并收购尚洋环科100%股权。2015年8月5日,尚洋环科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妥将尚洋环科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25,301,202股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尚洋环科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680万元、6,000万元,如尚洋环科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56号),尚洋环科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55,037.02元,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

由于尚洋环科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尚洋环科公司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39号)。经评估,尚洋环科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626,724,300.00元,经测试,该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补偿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暨与北京尚洋全体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应履行协议义务,以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赔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为: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成都尚青	42.65%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8,940,104	718,081
银泰睿祺	17.06%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3,576,041	287,232
熊晖	14.16%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2,968,114	238,403
银汉兴业	11.30%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2,368,656	190,253
沈春梅	4.58%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959,452	77,064
齐正电力(原凯地电力)	4.40%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922,308	74,081
薪火科创	3.00%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628,847	50,510
中润发投资	2.00%	506,024	2,700,000	9,000,000	419,231	33,673
孟勇	0.85%	215,819	1,151,550	3,838,500	178,802	14,362
合计	100.00%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20,961,556	1,683,659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第五条 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2、补偿方式:甲方在每年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在补偿前先将乙方各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乙方承诺:在上述股份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之前,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乙方将回避表决。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3、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1)当年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注:业绩承诺期起始日为2015年1月1日)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b)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乙方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乙方各方实际获得股份数/乙方取得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如理工监测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理工监测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乙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4)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中的一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理工监测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乙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乙方累计可以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6、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二)公司与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四、原协议第五条"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的变更

(一)原协议第五条第2款变更

变更前内容:

2、补偿方式:甲方在每年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在补偿前先将乙方各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乙方承诺:在上述股份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之前,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乙方将回避表决。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变更后内容:

2、补偿方式:甲方在每年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乙方承诺:在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前,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年度,在补偿方案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表决,乙方将回避表决。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二)原协议第五条第6款变更

变更前内容:

6、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变更后内容:

6、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年度,在补偿方案确定后,甲方应及时就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情况

1、回购注销股份数量:1,683,659股;

2、回购注销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3、回购注销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减资公告及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减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2016年7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号)。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998,675.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2,998,675.00元。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回购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尚青)等9名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相应补偿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659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683,65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315,016.00元。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成都尚青等9名业绩承诺方相应补偿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659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共计支付成都尚青等9名业绩承诺方人民币1.00元。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公司已支付成都尚青等9名业绩承诺方出资额人民币1.0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整(¥1,683,659.00),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83,658.00元。

5、回购注销完成进展

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4,783,403	60.74	-1,683,659	243,099,744	60.5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4,850,670	21.05	-329,829	84,520,841	21.0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1,446,483	37.58	-1,353,830	150,092,653	37.40%
	04 高管锁定股	8,486,250	2.11		8,486,250	2.1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8,215,272	39.26		158,215,272	39.4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00%
三、总股本		402,998,675	100	-1,683,659	401,315,016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对应2015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402,998,675	0.35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401,315,016	0.35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